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晋政办〔2021〕3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 新晋江人留晋过好年九条措施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2021年春节将至，为减少人员大量流动所带来的疫情防控压力，帮助用人单位稳岗稳工，鼓励“新晋江人”留晋过好年，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建设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企业稳岗稳工

（一）发放一次性稳就业奖补。对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重点工业企业，2021年“春节”当月保持连续生产的（2021年2月份用电量不低于2021年1月份70%），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，奖补标准为该企业2021年2月参加失业保险职工数

1000 元/人，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，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供电公司）

（二）开展岗位技能提升活动。鼓励支持行业企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通过福建省补贴性职业培训管理平台进行培训计划申报、培训过程管理，培训结束并取得结业证的按每人 800-1000 元给予企业培训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财政局）

（三）发放技能培训补贴。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春节期间留晋的外地来晋就业企业职工，取得专项能力证书的，按每人 500 元给予补贴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，根据证书等级按每人 700-3000 元给予补贴；对初次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证书的，按每人 130 元再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财政局）

二、关心关爱新晋江人

（一）发放工会“新年红包”。对留晋过年（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）的非泉籍工会会员，凭身份证、“泉工惠”职工服务卡、闽政通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经审核确认后，每人网上可申领 200 元的新年红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总工会）

（二）开展“年货购物”活动。开展“全闽乐购·全城联动”暨第四届晋江购物节“年货购”活动，全面发动、整合串联晋江各大商圈让利促销，同步发放政府消费券第三期，让留晋过年“新晋江人”享受折上折。发动企业开展面向留晋过年非晋籍人员的品牌产品优惠让利、打折促销“让利暖员工”活动。针对满

足购房条件的非晋籍人员在留晋过年期间（2021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7日）购买指定项目商品住宅的，享受开发企业提供的额外“春节暖心安居”折扣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总工会）

（三）开展“走近晋江”活动。春节期间，留晋过年的非晋籍人员凭身份证可免费乘坐公交车。博物馆、科技馆、图书馆、体育中心、旅游景点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。发动、组织基层工会开展免费观看电影活动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工会组织留晋员工开展“晋江一日游”活动（市总工会给予经费补助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、文旅局、体育局、总工会、科协）

（四）开展“文化暖冬”活动。鼓励各用人单位为留晋过年职工全面开放内部图书馆、阅览室、放映室、运动健身等场所，因地制宜举办趣味运动会、健身、游园、联欢系列活动，丰富留晋过年职工精神文化生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各类企业）

（五）开展“新春慰问”活动。对留晋过年省外来晋务工困难职工家庭，每户给予一次性困难补助1000元。对来晋就业的特困员工对象给予一次性慰问金2000元。召开留晋过年新晋江人座谈会，深入连续生产企业一线慰问在岗新晋江人。鼓励用人单位自主开展留晋过年困难员工慰问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总工会、慈善总会、各镇（街道））

（六）开展“权益保障”行动。各类企业应认真执行职工工资支付和休息休假的政策法规，对于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加班的职工，应按照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者根据职工意愿安排补休，

合理安排春节期间在岗工作职工休息休假，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和加班费。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及时化解劳资纠纷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市人社局应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各类企业）

全市各相关部门要靠前服务、细化工作措施，广泛宣传就地就业相关政策，落实好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及时提供服务，及时兑现政策奖励，帮助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让广大在晋企业职工“过好年”。各镇（街道）、企业要积极发挥主体责任，出台鼓励留晋过节奖励办法，开展丰富多彩的过节活动。各媒体要加大宣传报道，营造欢乐、祥和、喜庆的过节氛围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市有关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体育局、供电公司、总工会、科协、慈善总会。

抄送：泉州市政府办公室，晋江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有关领导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9日印发
